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制度以及《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要求，作为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监管要求和管理办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所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信息与实际情况一致，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同意公司《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CHI KIT NG（吴智杰）、王广基、KAI CHEN（陈凯）

2022 年 8 月 29 日